附件1

**龙城区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**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　长：李大为　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姜来富　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潘洪新 区政府副区长

胡慧清 区政府三级调研员

吴志伟　原服务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

柳　云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
周　淼 原服务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

成　员：潘　升　区财政局局长

　　　　邢树峰　区税务局局长

　　　　庞海飞 区纪委副书记

　　　　宋宝存 区政府办主任

高广林　区发改局局长

　　　　张宇雁　区住建局局长

　　　　李　军　区商务局局长

邹 莹　区工信局局长

李朝辉　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局长

张庆山　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局长

徐国栋 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局长

张彦山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白树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郭 贺 区水利局局长

潘世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郭成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万淑波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局长

孙继辉 区林业局副局长

董 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

崔东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

墨海波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城分局党组副书记

高晓鹏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

宋 岩 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

孙敬远　高新区财政局局长

李玉良　原鸟化石园区财政局局长

黄海波　原农产品食品加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

王　楠　西大营子镇镇长

包国兴　七道泉子镇镇长

彭　沛　边杖子镇镇长

李国栋　召都巴镇镇长

于水涛　大平房镇镇长

李笑天　联合镇镇长

吴立强　新华街道办事处主任

王 龙　海龙街道办事处主任

曾　涛　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，潘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董世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财源建设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负责全区财源建设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服务；研究部署财源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财源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：

区财政局:协调税务、住建和国土等部门组织财政收入；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财政资金；盘活结转结余资金；加强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力度；统筹全区财源建设工作。

区税务局:依法合规组织企业税费收入，确保应收尽收；组织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和工伤险等社保费收入；拓宽税收渠道，积极清理欠税；分析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变化。

区纪委:组织罚没收入。

区发改局：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；做好项目包装及申报；争取金融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区住建局：提供建筑业开工信息实现与财税部门资源共享，发挥协税护税职能；组织罚没收入；组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。

区商务局：提供服务业企业涉税信息；招商引资培植税源；争取涉企奖扶政策，涵养税源。

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：及时提供土地审批及出让信息；组织罚没收入。

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：及时提供土地审批及出让信息；组织罚没收入。

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：组织罚没收入。

区应急管理局：组织罚没收入。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组织罚没收入。

区水利局：组织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；组织罚没收入；确保水利工程各环节在龙城纳税。

区农业农村局：确保农业相关工程各环节在龙城纳税。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组织罚没收入；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费和考试报名费等非税收入。

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：组织文勘费等非税收入。

区林业局：组织罚没收入；组织森林植被恢复费；确保林业工程各环节在龙城纳税。

区房屋征收局：提供土地出让信息；组织拆迁残值收入。

区棚改办：提供土地出让信息；组织拆迁残值收入。

市综合执法局龙城分局：组织罚没收入；组织占道费等非税收入。

区卫生计和综合监督执法局：组织罚没收入。

高新区：组织标房租金收入；组织入驻企业水资源费；加快园区内产业培育力度；做好园区内项目包装及申报工作；及时提供入驻企业合同等相关信息，便于与市财政进行资金结算。

化石园区：加快园区内产业培育力度；做好园区内项目包装及申报工作；及时提供入驻企业合同等相关信息，便于与市财政进行资金结算。

农产品食品加工园区：加快园区内产业培育力度；做好园区内项目包装及申报工作；

各镇街：组织存量税收涵养税源；招商引资培植新增税源；抓好飞地经济建设。